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延攬編制內(外)新聘任期三年(含)以下且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者，應符合該會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規定。

三、獎勵額度：

(一) 教授：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六萬至八萬元。

(二) 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三萬至六萬元。

(三) 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

前項數額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調整之。

四、審查機制及程序：

(一) 本規定獎勵依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核配名額。獎勵期限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依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核予獎勵金，按月撥付。

(二) 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取得並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到校一年內(含)符合資格者，其獎勵支給期限得自計畫執行日起算，最長核給三年。

(三) 由受延攬人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各院將推薦名單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名額。

(四) 依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得與聘任研究人員議定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附表一)。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所獲獎勵金總額，以本校當年度該類人員占全校教師人數總額之比例為上限。

(五) 如受延攬人所提申請資料有隱匿或所繳證件不實，經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受延攬人之申請。

(六) 各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五、定期考評：受延攬人於獎勵支給期間內，應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或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通訊作者方可採計：

(一) 第一年至少發表一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

(二) 第二年及第三年至少需各發表一篇和二篇(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

六、獲獎勵者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十週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規定第五點接受定期考評，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七、獲獎勵者在支給期間內有離職、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即終止支給。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經本校同意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擔任職務，且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仍得支領。

八、依本規定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補助案。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表

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	姓名	所屬學院 及系所	職稱	到校年月	獎勵金分配 金額或原則*
績優教師 (或聘任單位主管)					
研究人員一					
研究人員二					
研究人員三					
⋮					
合計					

備註：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欄可填寫獎勵金分配之金額，或是說明獎勵金分配之原則。